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6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，為落實廣播電視事業回歸內容產業，爰擬具「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如有資格違反情形時，主管機關乃具備有法定命其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之依據，並除去原所列負責人變更應經許可之規範，期加強該類事業受主管機關事後監理之施政效能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增第十三條第二項內容，明定「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違反前項主管機關所定之辦法（負責人資格）時，主管機關得命廣播電視事業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」。
- 二、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內容，明定「廣播、電視事業之停播，股權之轉讓及變更名稱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」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廖婉汝 萬美玲

孔文吉 李德維 曾銘宗 王鴻薇 吳怡玎

林思銘 陳玉珍 鄭正鈴 溫玉霞 吳斯懷

陳雪生

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廣播、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，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。</p> <p><u>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違反前項主管機關所定之辦法時，主管機關得命廣播電視事業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廣播、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，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。</p>	<p>新增第十三條第二項內容，明定「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違反前項主管機關所定之辦法（負責人資格）時，主管機關得命廣播電視事業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」。</p>
<p>第十四條 廣播、電視事業之停播，股權之轉讓及變更名稱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。</p> <p>前項停播時間，除不可抗力外，逾三個月者，其電波頻率，由交通部收回。</p>	<p>第十四條 廣播、電視事業之停播，股權之轉讓，<u>變更名稱或負責人</u>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。</p> <p>前項停播時間，除不可抗力外，逾三個月者，其電波頻率，由交通部收回。</p>	<p>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內容，明定「廣播、電視事業之停播，股權之轉讓及變更名稱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」。</p>